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上午8:30在温氏学院培训楼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20,356,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88,142,490.8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让员工安居房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解决员工住房需求，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由公司自建员工安居房出让给符合受让条件的员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参考市场价或造价结合行业标准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温志芬等 44 名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同批次向其他非关联员工转让的员工安居房定价依据相同，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让员工安居房产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伍政维、凌卫国、陈志强、傅明亮、黄伯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7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前述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册发

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内容，具体如下：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

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七）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九）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二十四个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奖教奖学、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扶助弱势群体、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促进教科文卫体事业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关爱青少年成长等公益慈善活动的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笔捐赠。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伍政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

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9日